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4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8日-2024年7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03,80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741,094.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28元/股-4.3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4月18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4月19日、4月24日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703,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1元/股,最低价为1.9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3,741,094.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首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4,475.4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1元/股-7.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0.1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6元/股,最低价为7.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4,475.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重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4年7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6	重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12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1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4.08元(含税)。相关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重银转债”转股价格将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本行将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4年7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重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4年7月11日(含当日)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4-04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45.5-154.5亿元(币种下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42.48-51.48亿元,同比增加约41%-50%。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48.5-157.5亿元,与上年同期96.55亿元相比,将增加约51.95-60.95亿元,同比增加约54%-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5.5-154.5亿元,与上年同期103.02亿元相比,将增加约42.48-51.48亿元,同比增加约41%-50%。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48.5-157.5亿元,与上年同期96.55亿元相比,将增加约51.95-60.95亿元,同比增加约54%-63%。

备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披露口径已于2023年末调整,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02亿元。

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55亿元。

202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3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主要矿产品产量同比增加:公司矿产金产量约35.4吨,同比增长9.6%(上年同期:32.3吨);矿产铜产量约51.8万吨,同比增长5.3%(上年同期:49.2万吨);矿产银产量约210.3吨,同比增长1.3%(上年同期:207.6吨)。

(二)报告期,矿产金、矿产铜、矿产银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3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3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公司根据最新的制度规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通过在境内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公司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时间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股权出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利率

债券设定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特殊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售、赎回等特殊发行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具体债券品种的发行条款以每期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后36个月止。公司应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注册批复,并在批复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规定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披露、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宜。

(六)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七)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复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八)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3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3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6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谨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通过在境内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公司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时间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股权出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利率

债券设定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特殊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售、赎回等特殊发行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具体债券品种的发行条款以每期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后36个月止。公司应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注册批复,并在批复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规定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披露、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宜。

(六)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七)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复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八)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孙福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宋立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宋立功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征求其本人意见后,认为宋立功先生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监事会同意提名宋立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关于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立功先生,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北京无线电厂总会计师,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总监。

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兼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芯聚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宋立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3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3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经慎重考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在境内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经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公司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时间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股权出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七)发行利率

债券设定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八)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十)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特殊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售、赎回等特殊发行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具体债券品种的发行条款以每期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二)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后36个月止。公司应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注册批复,并在批复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规定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披露、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宜。

(六)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七)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复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八)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发行方案、审议程序、发行事宜的授权等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关于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3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3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

(一)中期票据

1、注册发行规模: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中期票据,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股权出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

4、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发行期限:拟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15年(含15年)。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中期票据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0、担保情况:本次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11、决议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超短期融资券

1、注册发行规模:公司拟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最终注册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额度于注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

4、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发行期限: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含90天)以上,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到期一次性支付利息及本金。

10、担保情况: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11、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